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20 營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5 接續承建原工程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核准工程名稱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持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非持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以第5順位承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求才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第 _____ 號(三方合意或雙方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契約書影本(營造業承接者須檢附)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須檢選正本,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		
接續承原工程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四、雇主持入國引進許可函，如係外國人未離境前，取得本部核發之入國引進許可函者，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雇主持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接續外國人或雇主持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持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九、依雇主持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持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雇主持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